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电规协〔2020〕338号

关于印发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章程》和《会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第九次会员大会于2020年9月10日在郑州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协会新修订《章程》和《会员管理办法》。本次《章程》修改，主要体现国家对行业协会深化改革、加强监管的总体要求。现将经国家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备案核准《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章程》和《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印发给您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章程》

2.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1: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以下称“本会”），英文名称为 CHINA ELECTRIC POWER PLANNING & ENGINEERING ASSOCIATION，其缩写 CEPPEA，是由境内从事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工程咨询、规划、勘测设计业务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国。

第二条 本会宗旨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心全意为会员、行业、政府和社会服务，促进电力工程行业持续和谐健康发展。本会在行业中贯彻政府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诉求，在会员和政府间架起桥梁和发挥纽带作用，保护会员合法权益。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部，党建领导机关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第五条 本会住所设在北京市。本会网址：www.ceppea.net。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行业和相关经济发展的政策研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诉求，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维护行业合法权益；

（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协调会员间市场关系及沟通与协作，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三）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参与制定、修订涉及行业发展的法规制度，组织行业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设计规程规范的咨询工作；

（四）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负责全国勘察设计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注册管理工作；

（五）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在行业组织“四优”成果奖、电力工程科技进步奖等评选工作，择优推荐参与国家科技进步奖、主管部门和关联协会等评优活动；

（六）根据授权开展行业统计与对标指标发布，参与国家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会员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七）建立本会团体标准，组织制定、修订团体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开展中国电力设计标准国际化工作；

（八）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组织行业质量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和指导行业贯彻 GB/T19001—ISO9001 质量体系标准、GB/T24001—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GB/T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九）推广落实工程总承包制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选树典型工程示范项目，建立行业全过程、全生命周期工程项目管理体系；

（十）举办电力数字工程竞赛活动，组织开展科技成果、电力工程设计专有技术、应用软件鉴定评审和推广应用，推动行业提升信息化水平和技术成果市场化；

（十一）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组织行业投融资业务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业务管理等信息和经验的交流活动；

（十二）组织行业与国际工程公司对标，开展与国际同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提供国际工程项目和开拓国际市场服务；

（十三）建立支撑行业发展的高端人才库和专家咨询团队，组织工程项目经理、设计技术等职业教育培训和人才评价工作；

（十四）依照有关规定，编辑《电力勘测设计》等行业出版物，建立本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组织开展行业宣传报道工作；

（十五）承办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及理事会决定的其他工作。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协会的会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并持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勘察设计证书、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证书、电力工程咨询证书的企事业单位；

（二）承认并遵守本会的章程；

（三）自愿加入本会并提出入会申请。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 2 家理事单位或 1 家常务理事单位介绍；

(三)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包括:

1. 须提供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须提供单位相关勘察设计类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3.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四) 由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五) 由本会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加本会活动, 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有向本会提出申诉, 要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 (五) 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行规行约;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积极参加本会活动,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五) 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 提供行业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 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 并交回会员证。由本会秘书处报告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后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连续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不再符合本章程第八条规定的会员条件。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
-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八）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 （九）决定终止事宜；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 4 年召开 1 次。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议题通知会员。

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30%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临时会员大会由理事长主持。理事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理事会或提议的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终止，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 1/2；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投票通过；

（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最多不超过 150 名，且不得超过会员的 1/3，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所在单位具备单位会员身份；

（二）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代表性；

（三）自愿履行理事的各项权利义务。

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3 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 1/5 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

经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召开会员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

（二）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第二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勤勉、独立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七)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决定聘任和解聘秘书长；

(三)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四)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五)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七)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及其他所属机构；

(八)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九)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十)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一)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二) 制定本会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重要管理制度；

(十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 4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

聘任、解聘秘书长，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

罢免常务理事、副理事长、理事长，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

第三十条 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

（一）本会负责人的调整；

（二）审议本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第三十二条 经理事长或者 1/5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人数为 40-50 名，且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 4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三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

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五条 经理事长或 1/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0-12 名，秘书长 1 名。本会理事长实行轮值制。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不超过 62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理事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理事长、秘书长，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三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由会员提名、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理事会选举产生。

理事长、副理事长为会员单位在职领导人员兼任，届中因退休、岗位变动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由本人申请、单位推荐接任人选、

提交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三十九条 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委托、理事会同意，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一条 理事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检查本会秘书处各项工作；
- （四）决定其他的重大事项。

理事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推选一名副理事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二条 主持工作的副理事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协助理事长主持本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负责本会各机构的管理；
- （三）受理事长委托，向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四）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五）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六）处理与协调理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三条 秘书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调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二）主持本会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

（三）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大会；

（四）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五）处理与协调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四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并至少保存 10 年。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

第五节 监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四十六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七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

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秘书处工作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 （五）向党建领导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五十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六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十一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

第五十二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十三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并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结束。

第五十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68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五十五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五十七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五十八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九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众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六十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六十一条 本会收入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二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本会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十三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

第六十四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五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七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

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六十八条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或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责任。

第六十九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会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承担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承担责任。

第七十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七十一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指定 1 名本会秘书处领导人员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七十二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七十三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

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七十四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七十五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六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七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八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即为终止。

第七十九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9 月 10 日第九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的作用，规范会员管理，更好地为会员提供服务，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和本会章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和谐发展”为己任，发挥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切实履行为会员服务的宗旨，促进电力工程行业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本会会员为单位会员制。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申请加入协会的会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并持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勘察设计证书、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证书、电力工程咨询证书的企事业单位；
- （二）承认并遵守本会的章程；
- （三）自愿加入本会并提出入会申请。

第五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 2 家理事单位或 1 家常务理事单位介绍；
- （三）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1. 须提供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须提供单位相关勘察设计类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3.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四) 由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五) 由本会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并予以公告。

第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 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 及时修改会员名册, 并向会员公告。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会员代表应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主要负责人, 代表其在本会履行职责。每个会员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 该单位同时为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的, 也仅此一名代表行使权利。

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加本会活动, 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有向本会提出申诉, 要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力;
- (五) 退会自由。

第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行规行约;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积极参加本会活动,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五) 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 提供行业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 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会 费

第十一条 会费用于本会章程所赋予行业服务与管理工作职能

所需的经费和办公成本支出。会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实行专款专用，接受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会员大会的审查。

第十二条 本会会费实行预算管理，每年编制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报告，定期将会费交纳和使用情况向理事会报告，接受会员的监督。如当年结算所收取会费不能满足本会正常支出需要时，由常务理事会决定分摊弥补方案。

第十三条 本会会费的收取按照会员参与本会管理的责任和权利、单位综合能力、接受服务的程度等因素交纳：

- （一）50 万元/年：正副理事长单位；
- （二）30 万元/年：常务理事单位；
- （三）10 万元/年：理事单位；
- （四）2 万元/年：会员单位。

第十四条 会员单位应按会费标准在每年 7 月- 9 月交纳当年的会费，本会按照规定出具由财政部印（监）制定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第十五条 会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欠缴或拖欠会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足额缴纳会费，须向本会提出减免申请，并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五章 会员服务

第十六条 会员除享有本会章程规定的 15 项业务范围内各项服务和会员权利外，还享有本会提供的下列服务：

- （一）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及合理要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 （二）依据行业自律公约和会员要求，协调会员间市场关系及沟通与协作，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会员权益；
- （三）免费参与本会组织的团体标准制订、信用评价、奖项评选

和申报推荐等工作，获得相关的业务与政策咨询；

（四）免费参加本会组织的发展与管理相关的研讨、年会等活动，享有发表主旨演讲及获得奖励等待遇；

（五）会员可以推荐代表或其他负责人参加一个或多个分支机构的工作，免费参加各分支机构组织的活动；

（六）向会员赠送《电力勘测设计》、《电力设计信息》、《电力工程财务与审计》等杂志，择优免费刊登会员论文，并为会员以成本价刊登宣传广告；

（七）本会网站开辟“会员动态”等栏目以及官方微信公众号，为会员提供免费宣传空间，展示会员风采；

（八）享有本会组织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CAD 设计软件等团体集采的优惠价格，为会员节省开支、降低成本；

（九）向会员提供以成本价购买行业标准、标准查询云平台服务，赠送行业政策法规汇编等书籍资料；

（十）向会员提供成本价的行业技术培训活动。

第六章 会籍管理

第十七条 会员由本会秘书处统一印制会员证书、标牌。

第十八条 会员因企业合并、分立、注销以及变更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法人代表等，应及时报告本会秘书处。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会员合并，按合并后的单位变更会员资格，取消原单位的会员资格并收回会员证书。

会员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会员条件的单位时，原会员资格由其中一个单位继承，其余单位应另行提出入会申请。

第十九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一）连续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二) 不再符合本规定第 4 条的会员条件。

由于上述原因退会的，本会 3 年内不受理其重新入会申请。

第二十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标牌。由本会秘书处报告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后予以公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 2020 年 9 月 10 日经本会第九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